

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2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2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核销普莱恩斯坏帐的议案》；

2、2012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、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3、2012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4、2012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5、2012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6、2012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〈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《关于〈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通过列席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、查阅公司财务报表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，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逐步完善内部管理，建立了较好的内部管理机制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和

其他高管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，滥用职权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审核了年度财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制度完备、管理规范。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实际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五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各位监事审议！

监事会主席 冯宗会

2013年4月16日